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9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被告 黃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82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已與原告合併，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8.25固定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2，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息百分之20計付。詎被告目前尚欠原告149,982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客戶往來
05 交易明細、大眾銀行現金卡開戶申請書及現金卡約定事項、
06 大眾銀行A信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同意書等件(見本院
07 卷第15頁至第24頁、第57頁至第63頁)為證。被告對原告主
08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所示
10 借款方式、清償期限、利息、受償數額等事項為調查之結
11 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
12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謝其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3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黃意雯

